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力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0  
2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劉力豪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零伍拾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以雙手將吳永建頭部往房向盤方  
向壓制」之記載應更正為「以雙手將吳永建頭部往方向盤方  
向壓制」。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力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給付計程車費之意願，  
仍招攬計程車搭乘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提供載客服務，被告  
因此獲得免付費之不法利益，又被告與告訴人因車資發生爭  
執，竟以雙手壓制告訴人頭部之方式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  
人心生畏懼，實應譴責，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所詐得不法利益價值及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智識程度為

01 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情況為小  
02 康，業工（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  
03 院審理時與告訴人無條件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在  
04 卷可稽），及告訴人表示願意無條件原諒被告之意見（見本院  
05 113年8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10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  
12 （下同）1,05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3 雖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依調解內容告訴人係無條件原  
14 諒被告，被告並未給付任何賠償，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仍有  
15 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該罪名項  
16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0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志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70028號

16 被 告 劉力豪 男 2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址詳卷

1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9 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力豪明知其無支付車資之資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利益，基於詐欺之故意，隱瞞其無支付車資資力及意願，  
26 於民國112年8月22日6時4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與  
27 頭前路口，搭乘吳永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  
28 小客車，先指示吳永建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29 後，復指示吳永建開回原上車處，途中行經國道1號高速公

01 路時，始向吳永建坦認無法支付車資，渠等遂生爭執，劉力  
02 豪竟另萌生恐嚇之故意，於高速行駛中之高速公路車上，以  
03 雙手將吳永建頭部往房向盤方向壓制，致生危害於吳永建駕  
04 駛車輛之行車安全，使其心生畏懼，嗣於車抵交通部高速公  
05 路局行政中心後即行離去，獲得價值新臺幣1050元車資之利  
06 益。

07 二、案經吳永建訴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08 大隊函送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力豪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搭乘告訴人吳永建所駕駛之前開車輛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永建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搭乘其所駕駛之前揭車輛，未支付車資，復於車行途中，以將告訴人頭部壓向方向盤之方式，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懼等事實。
3	計程車乘車證明1張	被告搭乘前開車輛未支付車資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行車紀錄器畫面檔案光碟2片	同編號2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及第305條之詐欺得利  
13 罪及恐嚇罪嫌。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行為互異，犯意各  
14 別，請予分論併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許 宏 緯